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將予發行之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建議由本公司就發行人發售
美元計值固定利率
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建議
向發行人發行新股份

有關就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按後償基準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證券擔保」）之證券而作出之發售建議，董事會謹此公佈如下：

(a)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發行人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131,065,097股每股美元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71.1302元之新股份，代價為1,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23百萬元）。

認購股份 (i) 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519,610,945 股股份之 5.20%；及 (ii) 於本公告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50,676,042 股股份之 4.94%。只要該等股份由發行人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b) 證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已同意發行證券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將予發行之證券之本金總額為 1,200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9,323 百萬元）。基於市場需求，交易規模由 10 億美元擴大至 12 億美元。

現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c) 擔保契據

本公司將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善及準時支付應就證券支付之所有款項（即證券擔保）。

由於證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規模測試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證券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d) 掉期協議

本公司將與發行人訂立掉期協議，掉期協議將於證券發行日生效，據此本公司將向發行人支付發行人須就證券支付的款項。只要認購股份由發行人持有，則不可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掉期協議賦予本公司對認購股份的若干權利，包括：(i)收取就認購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分派款額之權利；(ii)按本公司釐定之條款隨時指示將任何認購股份出售及/或轉讓之權利；及(iii)指示發行人就認購股份行使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發行人將於掉期協議中承諾，除非按本公司指示，否則其不會及不會允許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託管人行使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或買賣、轉讓或借出認購股份，或就認購股份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以上所述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發行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245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全數將由發行人用作購買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23百萬元)，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245百萬元)。每股認購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9.0795美元或按固定匯率計算為港幣70.5374元。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及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證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發行人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1,065,09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認購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 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Trust（「**STAR Trust**」））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概無任何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份認購價

美元股份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每股港幣 71.1302 元，相當於：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76.60 元折讓約 7.14%；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75.96 元折讓約 6.36%；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 75.27 元折讓約 5.50%。

股份認購價經參考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75.27 元而釐定。

每股認購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之淨價格約為 9.0795 美元或按固定匯率計算為港幣 70.5374 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19,610,945股股份之5.2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50,676,042股股份之4.94%。只要該等股份由發行人持有，則就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批准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503,922,189 股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503,922,189 股股份。

權利及地位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並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及隨後於交付代表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該上市及允許）；及
- (ii) 證券經發行及付款、證券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簽訂及交付掉期協議。

倘若上述條件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後六個營業日（即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內尚未達成，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上文所載條件於最遲一項均已達成當日後之香港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預期於結束日完成。

認購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證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證券認購事項

待下文「證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根據證券認購協議，發行人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23百萬元)之證券，以及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於發行日按證券本金額總額100%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證券。基於市場需求，交易規模由10億美元擴大至12億美元。

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證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證券認購協議及訂約方各自之權利及責任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行日，發行人(i)在證券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發行日作出，以及發行人已於發行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證券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發行日並經發行人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證明(i)分段所載事項並確認自證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 (b) 於發行日，本公司(i)在證券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發行日作出，以及本公司已於發行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證券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發行日並經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證明(i)分段所載事項並確認自證券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
- (c) 於發行日或之前應已向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
- (d) 交易文件之所有訂約方於發行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交易文件；及
- (e) 標準普爾的函件或評級，表明證券於發行日獲得「BBB」級評級。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

終止證券認購協議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不可預見之變動，並認為該變動極有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發證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證券產生重大損害，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於發行日根據證券認購協議就證券本應向發行人付款時之前任何時間，經通知發行人及本公司後終止證券認購協議。

證券之主要條款

證券將由發行人發行。以下乃摘錄自發售通函所載之發售概要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a) 分派

「分派」以固定利率每年5.875%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倘於截至任何預定分派付款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或關於任何其次級證券或其等值證券（惟(i)按比例基準就本公司之等值證券或(ii)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利益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有關者除外）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支付，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於該預定分派付款日前不多於10個但不少於5個營業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選擇將原預定於該分派付款日支付的分派推遲至下個分派付款日。

任何推遲支付之分派將構成「欠付分派」，並猶如其構成證券本金將按分派利率計息。

倘有任何分派推遲付款，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i)就任何其次級證券或(按比例基準除外)其等值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就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利益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付款；或(ii)就任何代價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收購任何其次級證券或其等值證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就與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訂立或為彼等利益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以任何等值證券全部交換為次級證券或任何證券之購回或其他收購，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悉數支付全部欠付分派之金額。

欠付分派(a)可由發行人於隨時向持有人及財務代理發出其選擇支付(全部或部分)欠付分派的通知後予以支付，該通知須於通知內訂明的有關付款日期前不多於20個但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出(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且發行人須於通知訂明的付款日期支付有關欠付分派)及(b)必須於以下日期中之最早日期由發行人(全部而非部分)支付：(1)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內之贖回條文贖回證券之日期；(2)發生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內推遲條文情況下之限制被違反後之下個分派付款日及(3)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內不付款條文，該款項到期之日期。

(b) 贖回證券

證券並無到期日。發行人可選擇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且發行人須於有關贖回結算日贖回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分派付款日或任何其後分派付款日(各為「贖回結算日」)，按證券本金額加截至該日止的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額)贖回全部(惟不可部分)證券。

於發生稅務事件、會計事件或(在此情況下於發出下述通知前立即贖回)評級事件後，可隨時向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及財務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銷)，按證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所定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額)贖回全部(惟不可部分)證券。

(c) 證券的地位及後償

證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其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之任何等值證券具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倘發行人清盤，持有人就證券之權利及申索權將優先於就任何發行人次級證券享有申索權之人士，但獲付款之權利，除發行人之等值證券持有人之申索權外，將後償於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權。

擔保契據

日期

發行日

訂約方

本公司、於有關結算系統內擁有證券權益之賬戶持有人及持有人。

擔保契據之主要條款

(a) 擔保

本公司將於擔保契據內按後償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善及準時支付應就證券支付之所有款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b) 證券擔保的地位及後償

證券擔保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與任何本公司之等值證券具有同等地位。

倘本公司清盤，持有人就證券擔保之權利及申索權將優先於就本公司次級證券享有申索權之人士，但獲付款之權利，除本公司之等值證券持有人之申索權外，將後償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及後償債權人之申索權。

掉期協議

日期

於發行日或前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發行人

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將與本公司(以掉期對手之身分)訂立由發行日起生效之掉期協議，以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履行付款責任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訂立掉期協議，使其得以指示發行人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收取不時就認購股份支付或分派的其他款項(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或按本公司指示轉讓任何認購股份。

只要認購股份由發行人持有，則不可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根據掉期協議之條款：

- (a) 本公司將向發行人支付到期款項，以解除其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付款責任，前提為倘若該付款責任(包括任何付款責任之推遲)乃因發行人之選擇權或酌情決定而產生，本公司已首先指示發行人行使有關選擇權或酌情權，且發行人已根據證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述行使或酌情決定；
- (b) 本公司可隨時指示發行人促使由本公司選擇之中介經紀或代理，按本公司指示之條款及時間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部分或所有認購股份，並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條款包括予以出售之認購股份之任何最低價格或最少數目。任何上述指示之條款亦將讓本公司(i)決定倘出售條件未能合理達致時適用之任何條文；及(ii)有權於執行任何出售前批准出售之最終條款；
- (c) 本公司可隨時指示發行人按其指示的時間及依循其指示的程序及其他規定轉讓部分或所有認購股份；
- (d) 發行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就認購股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倘若並非收取現金，則出售所收取的資產以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 (e) 發行人承諾，除非按本公司指示，其不會及不會允許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託管人行使認購股份不時的任何權利，包括因認購股份供股而產生之任何權利(以及倘若認購股份進行供股，本公司可指示發行人如何行使有關權利及收取發行人因此收取的任何款額)；

- (f) 發行人承諾，除非按本公司指示，其不會及不得允許其委任的任何代理或託管人買賣、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借出認購股份、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或持有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認購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設立質押或產權負擔；及
- (g) 發行人承諾，其會將實物股票保存於保險箱或保險庫內。

倘若發生有關認購股份之若干調整事件，例如紅股發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全面收購或公司重組事件，而有關事件導致發行人就認購股份收取額外證券或資產，就掉期協議而言，該等額外證券或資產被視為認購股份，並受上文概述的權利及限制規限。

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之責任為後償責任，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證券項下責任之地位同等。

證券之上市申請

發行人已提出申請，以批准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及允許其買賣。

證券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證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1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245百萬元)。所得款項總額全數將由發行人用作購買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2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32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用於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全數或部分用作贖回由PHBS Limited發行票面值1,000,000,000美元及息率6.625厘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PHB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證券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在具有證券擔保的情況下，發行人將能夠以較低分派利率發行證券，而本公司根據掉期協議及擔保契據之付款責任亦將較低。因此，本公司提供證券擔保將降低本公司之付款責任總額。

董事認為，證券擔保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證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證券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份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認購，則本公司於股份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HIHL	1,906,681,945	75.674	1,906,681,945	71.932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 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5,428,000	0.215	5,428,000	0.205
甘慶林先生	100,000	0.004	100,000	0.004
發行人 ⁽¹⁾	—	—	131,065,097	4.944
其他公眾股東	607,401,000	24.107	607,401,000	22.915
總計	<u>2,519,610,945</u>	<u>100.000</u>	<u>2,650,676,042</u>	<u>100.000</u>

附註：

(1) 只要認購股份由發行人持有，則就釐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時，該等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獨立發行實體，其實益擁有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 STAR Trust。發行人之唯一股東為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之信託公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 STAR Trust 之受託人)。STAR Trust 為一目的信託，藉以由受託人(原受託人將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持有信託基金以按受託人認為適合的條款達致若干目的(例如實施業務計劃(包括認購認購股份、維持發行人的存續及良好地位、發行證券及運用所得款項收購認購股份以及訂立掉期協議)，以及除此之外，推展慈善目的)。本公司將為 STAR Trust 之第一執行人(「**執行人**」)(即擁有地位可執行 STAR Trust 之唯一人士)並可委任新執行人。本公司亦將有權不時委任及罷免 STAR Trust 之受託人。根據 STAR Trust，執行人無責任查究或干涉信託之管理或行為，其實際知悉有需要或情況顯示有需要查究除外。發行人之管理及營運受其組織章程細則規管。本公司並無持有發行人之股權，亦無權委任發行人之董事。發行人目前之唯一董事為 Codan Services (Cayman) Limited，預期該公司將於證券之有效期內一直為發行人之唯一董事。

釋義

本公告採用以下所界定之詞彙：

「會計事件」	指	因相關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或修訂，證券及／或證券擔保按相關會計準則而言不得或不得再列作本公司「股本」之事件；
「額外分派額」	指	按分派利率就欠付分派累算之利息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幣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結束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本公司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就證券擔保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付款日」	指	每年之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首個分派付款日在二零一六年九月；
「分派利率」	指	每年5.875厘；
「財務代理」	指	Deutsche Bank AG 香港分行；
「固定匯率」	指	1.00 美元兌港幣 7.7689 元；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授予可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出授權之決議案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HL」	指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證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發行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發行人」	指	OVPH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Deutsche Bank AG 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次級證券」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視情況而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列作股本之任何類別股本(優先股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由本公司及發行人製備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投資者分發有關證券發售事宜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最終發售通函；
「等值證券」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i)由發行人或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根據其條款或藉法律的執行，該等工具或證券(就發行人而言)或與本公司於證券擔保項下之責任(就本公司而言)享有同等地位或明示享有同等地位；及(ii)由發行人或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之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優先股)，而其條款規定發行人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該等工具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分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級事件」	指	本公司不時要求就證券及/或證券擔保給予權益分類之標準普爾或具有同等國際地位的任何其他評級機構及(在各情況下)其各自評級業務之任何繼任人之權益信貸評級方法發生修訂、澄清或轉變之事件，而該修訂、澄清或轉變導致證券及/或證券擔保(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的權益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發行日(或倘若於發行人未獲權益信貸評級，則為首次獲給予權益信貸評級之日)所獲權益信貸評級；
「過戶登記處」	指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相關會計準則」	指	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可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任何其他會計準則；
「證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按後償基準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即證券擔保)之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美元之美元計值固定利率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認購事項」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促成之認購人根據證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證券；
「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證券認購事項訂立之證券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發行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按固定匯率計算為港幣71.1302元之美元等值；
「STAR Trust」	指	發行人之實益擁有人，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 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Trust；
「認購股份」	指	發行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合共認購之131,065,097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掉期協議」	指	發行人與本公司於發行日或該日前後訂立之掉期協議，內容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掉期對手就支付證券分派及(於若干情況下)贖回證券而提供資金所履行之若干付款責任，以及本公司有關認購股份之若干權利及對發行人有關認購股份之限制；
「稅務事件」	指	(a)基於開曼群島、百慕達或其任何有權力徵稅之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關之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致使發行人或本公司將會有責任就證券或證券擔保支付額外款項及(b)該責任不能因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採取合理措施而可作規避之事件；
「交易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證券認購協議、代理協議、承諾契據及擔保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盤」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有關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破產、結束、清盤、接管或類似程序之最終及有效命令或決議案；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之美元兌港幣根據1.00美元兌港幣7.7689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